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指定之信银国际私人银行白金卡及本行不时指定的信用卡(「信用卡」)(「合格账户」)。(合格账户之信用卡客户以下统称为「会员」),会员之其他信用卡账户之签账,均不会被纳入此计划内。
2. 认可新签账交易(「认可新签账交易」)必须为已过账之交易,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几时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之首HK\$10,000 缴费(按信用卡结单周期计算)及经邮购/电话订购的零售签账。为免生疑,不认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于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或「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费用及任何未过账/取消/退款/无效之交易。
3. 每月之现金回赠金额将自动于合格账户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截数日计算,并于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结单志账至会员之信用卡账户内。会员每月可得之现金回赠总金额,将以会员认可新签账交易计算。信银国际私人银行白金卡会员每月(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最高可得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为本行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信用额」),乘以适用之现金回赠比率(现为0.8%)。为免存疑,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并不获享现金回赠。
4. 所有现金回赠金额(「现金回赠金额」)只可作扣除有关合格账户之认可之新签账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会员尚欠账项。
5. 志账现金回赠金额时,会员的有关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6. 现金回赠金额不可转让他人或兑换现金。合格账户附属卡之现金回赠将独立于合格账户主卡信用卡计算,并不能与主卡信用卡账户一并计算。
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8. 本行保留修订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是次推广活动之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本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私人银行白金卡推广优惠(「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注明外，推广优惠只适用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申请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发出之信銀國際私人銀行白金卡（「信用卡」）之主卡會員（「會員」）。
2. 迎新禮品不适用于現時持有及/或于递交信用卡申請日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曾取消任何信銀國際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之會員。
3. 信銀國際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將用作厘定推广优惠資格之計算。
4. 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17ii條條文）不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每個月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余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几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几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于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应用程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貨幣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于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5. 銀行保留給予會員任何推广优惠之權利，于整個推广期及送贈推广优惠時，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按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銀行保留對個別會員撤回有關之推广优惠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此推广优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7. 有關此推广优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會員未使用或未志賬之現金回贈于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于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8. 推广优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9. 會員必須就合資格簽賬而保留所有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广期間或推广期後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0.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1.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广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2.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推广优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3.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4.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迎新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16. 每位会员可享以下见下述第17条条文之迎新礼品（「迎新礼品」）
17. HK\$800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 i. 会员于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凭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子条文)净额满 HK\$10,000 或以上，可获享 HK\$800 现金回赠。每位会员最多可获享 HK\$800 现金回赠。
 - ii.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已获银行确认志账之本地零售、海外签账、现金透支及每月志账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金额及网上购物及邮购/电话订购。
 - iii. 如会员符合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第17(i)条之要求，现金回赠将于符合签账要求后3个月内回赠至会员有关之信用卡账户内。
18. 迎新礼品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每位会员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礼品，而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
19. 如会员同时申请多于一张信用卡，会员必须选定其中一张信用卡以获得迎新礼品。唯有该选定信用卡已志账之签账方可计算为有效合资格签账。如会员同时申请多张信用卡但没有选定其中一张信用卡以获得迎新礼品，银行将代为决定选定信用卡以获得迎新礼品而不作事先通知。信用卡一经选定，恕不接受任何更改。如有疑问,可向银行职员查询。